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調 0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與本案陳訴人，對於「合理調整」的目標及結果已獲共識，並運用該局勞動力重建處資源，就陳訴人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之「用人單位教育研習」時數，109年已將研習時數由原來6小時增加至7小時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機關所提報職缺，均須參照「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」，敘明該職缺工作內容（至少列舉3項業務）及工作環境，並參考「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」，以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相關權益。又為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更能立即掌握各用人機關之辦公廳舍環境、用膳或宿舍情形、交通狀況等資訊，該總處將規劃精進身障特考提缺作業，以圖表取代現行文字敘述，使用人機關能更完整、妥適呈現易閱讀之職缺資訊，以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並作為未來職涯規劃之參考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制度面向</p> <p>一、建置職場合理調整之程序及內容操作原則。</p> <p>二、確認各個職務之核心職能及考績評定標準。</p> <p>三、全面深入調查身心障礙者考績甲等比率偏低之原因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追蹤，該會已完成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之撰擬。</p>	<p>113.02.22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